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約26,628萬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約19,067萬元上升39.7%。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約6,685萬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約4,456萬元上升50.0%。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5.1%，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上升1.7%。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437萬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1,545萬元。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約0.82分，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約3.73分。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6,275	190,672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コスト		<u>(199,424)</u>	<u>(146,116)</u>
毛利		66,851	44,556
其他收入		4,125	2,618
其他開支		(1,053)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516	(7,6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004)	(5,8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18)	(3,980)
行政開支		(49,307)	(19,237)
財務成本		(10,568)	(8,893)
研發開支		<u>(9,254)</u>	<u>(7,60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88	(6,280)
所得稅開支	6	<u>(8,967)</u>	<u>(5,101)</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	<u>5,521</u>	<u>(11,38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367	(15,445)
— 非控股權益		<u>1,154</u>	<u>4,064</u>
		<u>5,521</u>	<u>(11,381)</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9	<u>0.82</u>	<u>(3.73)</u>
— 攤薄(人民幣分)	9	<u>(1.65)</u>	<u>(4.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0	5,405
使用權資產		8,608	1,337
投資物業		20,400	20,200
商譽		23,632	23,632
無形資產		41,693	45,0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507
租賃按金		–	722
遞延稅項資產		5,957	4,571
		<u>112,270</u>	<u>106,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89	1,7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32,621	573,390
合約資產		49,185	17,66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7	24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03	8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893	8,2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795	232,158
		<u>952,433</u>	<u>840,3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6,676	317,725
租賃負債		3,172	1,24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905	10,299
應付稅項		27,888	33,491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313	32,707
應付代價		20,346	33,456
可換股債券		28,800	–
應付債券		60,108	39,586
		<u>456,208</u>	<u>468,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496,225</u>	<u>371,7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8,495</u>	<u>478,246</u>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10	2,430
應付債券	22,495	29,727
可換股債券	-	44,787
租賃負債	5,369	176
遞延稅項負債	25,050	23,104
	<u>55,524</u>	<u>100,224</u>
資產淨值	<u>552,971</u>	<u>378,0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21	4,103
儲備	469,954	326,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4,575	330,430
非控股權益	78,396	47,592
權益總額	<u>552,971</u>	<u>378,0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現行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206,258	169,166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17	1,726
軟件開發	54,916	15,434
系統維護服務	5,084	4,346
	<u>266,275</u>	<u>190,672</u>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協調、 管理及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206,258	-	-	-	206,258
於一段時間內	-	17	54,916	5,084	60,017
	<u>206,258</u>	<u>17</u>	<u>54,916</u>	<u>5,084</u>	<u>266,275</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協調、 管理及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169,166	-	-	-	169,166
於一段時間內	-	1,726	15,434	4,346	21,506
	<u>169,166</u>	<u>1,726</u>	<u>15,434</u>	<u>4,346</u>	<u>190,67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子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製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開發定製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06,258</u>	<u>17</u>	<u>54,916</u>	<u>5,084</u>	<u>266,275</u>
分部溢利	<u>12,853</u>	<u>24</u>	<u>50,502</u>	<u>1,468</u>	<u>64,847</u>
未分配收入					4,125
未分配開支					(63,432)
財務成本					(10,56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u>19,516</u>
除稅前溢利					<u>14,488</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68,507</u>	<u>2,385</u>	<u>15,434</u>	<u>4,346</u>	<u>190,672</u>
分部溢利	<u>25,921</u>	<u>1,103</u>	<u>10,773</u>	<u>901</u>	<u>38,698</u>
未分配收入					2,618
未分配開支					(30,825)
財務成本					(8,89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6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未分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15)</u>
除稅前虧損					<u>(6,280)</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減值虧損、研發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金融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

	營業額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239,738	190,672	4,756	106,451
香港	26,537	—	107,514	—
	<u>266,275</u>	<u>190,672</u>	<u>112,270</u>	<u>106,45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2,260	5,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48)	4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200	—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遞延虧損	(1,338)	(5,36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2,065	(3,720)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3,111	(4,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49)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5,507)	—
其他	(327)	(60)
	<u>19,516</u>	<u>(7,65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407	7,263
遞延稅項	560	(2,162)
	<u>8,967</u>	<u>5,101</u>

7.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乃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3	1,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6	2,81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 成本及行政開支)	3,568	9,83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 成本)	199,424	145,976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68)	(25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58	5,836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566	2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2
就租賃按金轉撥的減值	(20)	(17)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4,367	(15,44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13,409)</u>	<u>(4,186)</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u>(9,042)</u></u>	<u><u>(19,631)</u></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4,510	414,40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12,860</u>	<u>28,523</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547,370</u></u>	<u><u>442,928</u></u>

本公司的購股權會造成反攤薄效應，因此，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並無計及購股權。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天至270天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且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可予收回，缺陷責任期一般為自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商品／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80,146	233,849
31-90日	19,635	51,767
91-180日	11,422	32,519
181-365日	170,759	156,378
365日以上	197,241	53,948
	<u>479,203</u>	<u>528,461</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45,814	150,656
31-90日	12,409	-
90日以上	92,757	40,304
	<u>150,980</u>	<u>190,9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近年，中央政府頻繁推出政策，大力推動數字化和國產化進程。5G通信、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產業數字化等領域迎來巨大增長空間和快速發展機遇。

- 加快數字化發展，建設數字中國

在新一輪科技革命推動下，人類正在加速邁向數字社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要迎接數字時代，激活數據要素潛能，推進網絡強國建設，加快建設數字經濟、數字社會、數字政府，以數字化轉型整體驅動生產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變革。要充分發揮海量數據和豐富應用場景優勢，促進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催生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壯大經濟發展新引擎。加強關鍵數字技術創新應用、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推進產業數字化轉型，培育壯大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網絡安全等新興數字產業，提升通信設備、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軟件等產業水平。構建基於5G的應用場景和產業生態，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醫療等重點領域開展試點示範。

近年《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和《關於推動5G加快發展的通知》等的出台反映中央政府對5G行業發展和規劃的重視，以及加快重點產業數字化轉型進程的決心，而2021年《政府工作報告》和「十四五」規劃等國策則進一步強調了中國對加大5G建設力度，豐富應用場景，穩步推進不同產業的5G科技發展。疫情衝擊之下數字經濟優勢突顯，迫使眾多傳統行業加速數字化轉型，增強抗風險能力。5G作為數字化建設的重要網絡保障，是新基建的重要組成部分，5G網絡建設和5G行業應用迎來黃金增長期。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的資料顯示，截至2020年底，中國行動電話基站總數達931萬站，5G網路已覆蓋全國地級以上城市及重點縣市；截至2021年9月底，中國5G基站數達115.9萬個，5G終端連接數達4.5億戶，千兆光網具備覆蓋超過2億戶家庭的能力。

- **信創產業加速擴展，國產替代提速**

信創產業，即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產業，其包含了從IT底層的基礎軟硬件到上層的應用軟件全產業鏈的安全、可控。為了解決核心技術「卡脖子」、「受制於人」等問題，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發展已是目前的一項國家戰略，也是當今形勢下國家經濟發展的新動能。

在全球產業從工業化向數字化升級的關鍵時期，中國明確提出「數字中國」建設戰略，以搶佔下一時期的技術優先權。信創產業發展的核心就在於通過行業應用拉動構建國產化信息技術軟硬件底層架構體系和全週期生態體系，解決核心技術關鍵環節受制於人的問題，為中國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數字基礎。2020年9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科學技術部、國家工信部等聯合發佈《關於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培育壯大新增長點增長級的指導意見》，要求加快關鍵芯片、關鍵軟件等核心技術攻關，大力推動重點工程及項目建設，積極擴大合理有效投資；「十四五」規劃亦提到將加快數字化發展，地方政府積極佈局信創產業，制訂了信創相關產業政策和發展規劃，支持企業發展信創產業。央企亦紛紛開展跨行業、跨領域科研合作以及創新技術應以大力發展信創產業，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穩定性和競爭力。IT基礎設施、應用軟件、信息安全，及基礎軟件四個領域的市場正在快速發展。

中央政府將信創產業納入國家發展戰略，提出「2(黨政)+8(金融、電信等八大行業)發展體系」。隨著黨政市場的成功示範，金融、電信、電力、交通等重要行業逐步開始信創產品和項目的應用落地。信創市場正加速從黨政向行業推進。根據觀研天下數據，2020年中國信創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5萬億，未來隨著國家政策在這方面的傾斜，行業市場規模將會越來越大，2025年市場規模將穩步增長至人民幣1.3萬億。在此背景下，重點行業企業採購訂單的國產化比例有望提升，推動市場對國產科技硬件和軟件的需求增加。

在利好國策加持下，本集團三大業務板塊—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顯著上升。鑒於該三大業務板塊在底層技術、應用技術、供應鏈、項目和業務模式等諸方面緊密相連、相互協同，本集團把5G、信創IT和物聯網技術進行融合創新，形成新的業務模式和產業生態，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達到有效發揮自身優勢和綜合技術實力，實現整體價值創造的最大化產出的目的。

由於本集團近20年的行業深耕，為行業用戶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的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積累了豐富的行業／客戶認知和廣泛的市場資源，能更好地將5G和信創IT的先發優勢，應用於行業用戶的數字化轉型當中提供創新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能更好地把握到國策的風口和市場機遇。於本期間，本集團乘著政策、科技和產業發展的東風順勢而為，推動各項業務的高速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按產品／服務形態分類，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型，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206,258	77.5	168,507	88.3
系統集成	17	0.0	2,385	1.3
軟件開發	54,916	20.6	15,434	8.1
系統維護服務	5,084	1.9	4,346	2.3
總計	<u>266,275</u>	<u>100.0</u>	<u>190,672</u>	<u>100.0</u>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致力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製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2021年上半年，疫情在中國基本受控，市場寄望疫苗的推出和各國政府逐步放鬆防疫封鎖措施有助推動全球經濟復甦。受惠於經濟活動迅速恢復，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收益大幅增長，收入為人民幣約20,626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16,851萬元)，錄得同比約22.4%的增幅，佔本集團總收入77.5%。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家主要從事物聯網業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手持式RFID掃描設備、電子標籤、RFID手持設備管理軟件、固定式讀寫器等；(ii)深圳一家綜合供應鏈管理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集成電路；(iii)上海一家信息技術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信領數字證書應用安全支撐平台系統、就地現場控制系統等；及(iv)香港一間提供綜合供應鏈服務的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存儲芯片。

系統集成

本集團基於對客戶需求的分析與評估，利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定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系統的軟件及硬件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以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鑒於系統集成業務的收益來自單次性項目，收益相對其他分部業務浮動，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系統集成業務有所收縮，收入為人民幣約2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239萬元)，同比下降約99.2%，佔本集團總收入0.0%。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深圳市一間學校，本集團向其提供消防在線監測預警管理系統項目，項目內容為建設校園消防水池水位、管道壓力、電氣線路、剩餘電流、溫度、滅火器壓力、煙霧及可燃氣體24小時在線監測預警管理系統，包括勘察設計、功能設計、設備安裝、系統部署及調試、培訓服務。

軟件開發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及管理需求，為客戶規劃及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及功能列表，提供定製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憑藉強大的軟件開發能力，本集團多年來提供優質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服務不同行業客戶。本集團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及策略性關係，同時亦積極開拓新客源，以擴大顧客基礎及帶動銷售。本集團於本期間，軟件開發業務持續擴大，收入為人民幣約5,492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1,543萬元)，大幅增長約255.9%，成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增長幅度最大的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20.6%。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家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開發「財政國庫集中支付電子化管理系統」，包括財政業務子系統、代理銀行子系統、清算銀行子系統、預算單位子系統、動態監控子系統、數據接口子系統、系統管理子系統；(ii)上海一家信息技術公司，本集團向其開發「雲平台綜合監控管理系統」，負責完成軟件的設計開發、交付、培訓及相關其他服務工作；(iii)北京一家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開發「數據接入及治理平台」，包括數據管理子系統、數據挖掘與分析子系統、數據展現子系統、系統管理子系統；(iv)鎮江市一家信息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開發「智慧園區電力監控系統」，負責完成軟件的設計開發、交付、培訓及相關其他服務工作；及(v)廣州市一家數碼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研發「運營運維保障系統開發項目」，包括資產管理系統、設備管理系統、綜合運營管理平台、物聯管控平台、可視化運營管理平台。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資訊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維護及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及系統升級等。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系統維護服務維持穩定增長，收入為人民幣約508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435萬元)，錄得同比約16.8%的增幅，佔本集團總收入1.9%。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一家石油公司，本集團向其提供信息系統及設備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加油卡管控系統設備、發卡網點設備、易捷便利店網點設備、普票系統設備、中控系統設備、後台辦公電腦設備、物聯網系統、自助設備、數據，以及升級、培訓及技術諮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同比上升39.7%至人民幣約26,628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19,067萬元)，主要由於受惠於經濟活動迅速恢復，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收益大幅增長，錄得同比約77.5%的升幅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毛利上升50.0%至人民幣約6,685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4,456萬元)，主要由於受惠於經濟活動迅速恢復，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收益大幅增長，錄得同比約77.5%的升幅所致。毛利率同比上升1.7%至25.1%(2020年同期：23.4%)，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支出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其他。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上升57.6%至人民幣約413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262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其他開支為人民幣約105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0.4萬元)，主要關於艾伯通信的人民幣100萬元慈善捐贈。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約1,952萬元(2020年同期：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約766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本期間錄得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而2020年同期則錄得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虧損；及(ii)本期間錄得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而2020年同期則錄得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沒有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是由於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15%的美樂創投有限公司，其持有已發行股本96.7742%的深圳市童天慧科技有限公司(「童天慧」)，已於2021年8月24日完成稅務事項結清，並於2021年10月21日正式完成註銷登記。在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影響之背景下，中央政府為持續規範校外培訓，有效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過重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國內教育培訓行業面對越趨嚴厲的監管，小型教育機構面臨嚴峻考驗。本集團及童天慧管理層經過仔細考慮後，認為主要以服務小型教育機構為主的童天慧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發展潛力欠佳，因此決定終止其業務運作，並註銷該公司。關於童天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9月25日的公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等金融資產於本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下降65.9%至人民幣約200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586萬元)，主要由於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約1,317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而於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達人民幣約2,229萬元，故再沒有大幅減值的空間。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大致平穩，錄得人民幣約382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398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行政開支上升156.3%至人民幣約4,931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1,924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期間授出了購股權，導致相關的購股權支出大幅增加，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及(ii)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法律、諮詢等專業費用，比2020年同期皆有上升。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成本上升18.9%至人民幣約1,057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889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同比增加了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詳情見本公告下文「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從而導致本期間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研發開支上升21.7%至人民幣約925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760萬元)，主要由於艾伯通信的研發部門擴充了人手，以投入更多人力資源研發5G產品中的協議棧、硬件、產品端、測試端等。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上升75.9%至人民幣約897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510萬元)，主要由於艾伯資訊及偉圖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上升，導致相關的所得稅開支也相應上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437萬元(2020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1,545萬元)，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於本期間在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的收入大幅增加帶動下，本期間的收入及毛利比2020年同期錄得可觀升幅；及(ii)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淨額，而2020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且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49,623萬元(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7,180萬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約22,580萬元(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3,216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約200萬元(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約600萬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1倍(2021年3月31日：約1.8倍)。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5,192萬元(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514萬元)。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8,220,000港元的債券(2020年同期：21,550,000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103,62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86,200,000港元)。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可轉讓。債券於債券發行日第3個月至第3週年到期。債券年利率為1%至7%並按年以後付方式支付。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9,496,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21,675,800港元)，當中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及1.73港元的本金額分別為7,040,000港元及12,456,000港元，假設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分別配發及發行4,400,000股換股股份及7,2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分別為44,000港元及72,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金額為2,179,8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行使及轉換為1,26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12,6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配發及發行21,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7,490,000港元。詳情見本公告下文「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一節。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550.52萬港元，分為550,523,1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9.5%(2021年3月31日：約39.5%)。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資本開支上升245.4%至人民幣約822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238萬元)，包括用於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3月31日：無)。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所有投資物業，以為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730,000元的上市證券(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238,000元)已由本集團抵押，以為應付保證金賬戶作擔保。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而於2021年9月30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正在開拓及物色物聯網市場及5G相關產業的投資及收購商機，並預計以內部資源作為擴展業務的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255名員工(2020年9月30日：243名員工)，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約4,260萬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約2,496萬元)。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根據個別人士發展潛能、才幹及能力作出招聘及晉升，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傷健作出歧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按僱員個別需要，確保彼等得到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員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於2018年6月29日，4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一家諮詢公司，並已於本期間獲全數行使。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黎先生」)作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並已於2019年5月17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於2021年7月16日，36,970,524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一家諮詢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4,1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總經理。

主要獎項及證書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通信用於電腦的基站管理圖形用戶界面專利權	2021年4月30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通信基於拓撲信息的5G室分管理系統專利權	2021年5月28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資訊UML圖片的認識方法及系統專利權	2021年6月29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通信一種5G射頻拉遠設備用散熱裝置專利權	2021年7月09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通信一種基站負載均衡的管理方法及系統專利權	2021年7月26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資訊及艾伯通信分佈式基站升級處理方法及系統專利權	2021年7月27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信創科技一種計算機考試用防窺屏計算機屏幕專利權	2021年8月24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信創科技一種防塵防水計算機鍵盤專利權	2021年8月24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信創科技一種便攜式多功能計算機專利權	2021年8月27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信創科技一種計算機內部防水防塵結構專利權	2021年8月27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通信支持GPS和北斗定位模塊的擴展單元專利權	2021年9月17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艾伯通信原始取得5G CPE嵌入式軟件V1.0全部權利	2021年9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

本期間訂立的主要合作項目

與深圳市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1年6月22日，鑒於艾伯通信與深圳市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在各自行業領域中有著專業的團隊能力與豐富的資源優勢，為優化和共享資源，雙方就建立友好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及其關聯公司在全國運營管理及聯合運營管理超過6,600家電競館和超過2,000間電競酒店，由艾伯通信負責協調運營商資源提供5G信號覆蓋、光纖專線、邊緣計算、邊緣存儲、網絡加速等電信增值服務。艾伯通信負責聯繫運營商洽談5G信號在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以上項目場景的覆蓋，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提供支持和協助艾伯通信開展與運營商的合作事項。

雙方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優勢，在電競及周邊產業、雲上教育、智慧文旅等方面，協同合作，實現5G技術在泛娛樂、電競等商業場景的行業應用，以滿足用戶對5G的需求。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

業務展望及策略

產業數字化進程加速 5G行業迎來黃金增長期

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技術將繼續加速創新，5G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國家工信部表示，2021年將有序推進5G網絡建設及應用，加快主要城市5G覆蓋，要以5G建設為牽引，同時聚焦10個重點行業，形成20大典型工業應用場景。《5G經濟社會影響白皮書》預測，2025年5G帶動直接經濟產出將高達人民幣3.3萬億元。

中國5G建設已邁入高速發展階段，小基站及室分系統在5G發展進程及智慧產業領域擔當重要角色。5G產品具有信號頻率高，衰減快等特點，而本集團開發的新型5G室分系統及5G皮基站能夠有效解決室外5G宏基站和微基站的5G信號無法覆蓋到室內的問題。新型5G室內覆蓋和網絡加強解決方案，具有高度靈活、易部署、可管可控的優勢，作為「萬物互聯」的底層網絡支援，能夠配置至不同業務場景及產業鏈，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5G應用解決方案。2021年下半年5G建設節奏加快，預計2021年全年電信運營商將建設超過80萬站5G基站；結合3G和4G建設經驗，按目前進度，2021下半年至2022年是5G小基站及室分系統建設高峰期，而2024年5G基站新建數量預計達到265萬站。得益於市場的強勁需求，在未來兩至三年，本集團包括皮基站、室分系統產品等5G產品及5G專網解決方案銷售量可望呈現大幅度增長。而本集團獲得國家工信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包含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等三大運營商的5G頻段，為目前市場上少數獲得5G皮基站進網許可證的企業，獲先發優勢。

為更充分發揮5G的價值，業界將加快構建5G產業生態，豐富和深化5G與垂直產業的融合應用，逐步推動5G在工業互聯網、教育、醫療、文娛體育、智慧城市等領域落地商用。本集團已經為某特大型鋼鐵集團建設「5G數字工廠」項目提供了5G通信專網，獲得了5G+工業互聯網領域的項目經驗。又與深圳市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訂立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5G技術應用合作合同，成功拓展了5G+文娛體育領域的應用。本集團將在前期項目成功經驗的基礎上，廣泛

聯合電信運營商、行業客戶、行業集成商和供應商等行業資源，積極構建緊密配合、各展所長、合作共贏的5G行業應用生態體系，豐富和深化5G與垂直產業的融合應用，推動5G行業專網建設，拓展本集團皮基站、室分系統等5G系列產品的銷售市場，擴大市場覆蓋率和佔有率。

把握信創產業發展機遇 創造新業務增長點

信創產業是數據安全、網絡安全的基礎，也是「新基建」的重要內容。大力推動信創產業發展，可以幫助中國企業進行轉型，建設更加完善的信息技術產業鏈，參與未來幾十年的國際競爭。2020年被認為是中國信創產業的落地元年。在復工復產、「新基建」全面啟動的大背景下，2020年全國各地的信創項目開始大面積鋪開，信創產業也隨之出現了一個現象級的風口。未來三到五年，信創產業將迎來黃金發展期。中國IT產業，將在基礎硬件、基礎軟件、行業應用軟件等領域，迎來前所未有的國產替代潮。本集團將把握時代脈搏，順勢而為，發揮技術優勢，加快國產化筆記本電腦、移動終端等IT基礎硬件業務的發展，重點佈局電力、金融、通信、教育等信創產品和項目應用落地的先行行業，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致力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積極物色合作與併購目標 充分發揮協同效應

本集團未來將積極物色能與現有主營業務產生強大協同效應的合適併購目標，務求提升自身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加強主營業務的協同效應，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進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產業鏈條的鞏固和完善。

深耕中國市場 擁抱全球商機

作為行業領先的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企業，本集團在鞏固中國既有市場與業務的同時，全力把握全球市場機遇、培育競爭新優勢，並積極開拓高品質的海外項目。未來，本集團將重點開拓5G專網建設並推出更多5G基站產品，在世界塑造中國品牌良好形象。

三大領域緊密相連 發揮強勁協同效應

受惠於產業發展紅利，本集團整合市場資源，在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領域持續發力。

三大業務板塊在底層技術、應用技術、供應鏈、項目和業務模式等諸方面緊密相連、相互協同，本集團把5G、信創IT和物聯網技術進行融合創新，形成新的業務模式和產業生態，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達到有效發揮自身優勢和綜合技術實力，實現整體價值創造的最大化產出的目的。

由於本集團近20年的行業深耕，為行業用戶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的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積累了豐富的行業／客戶認知和廣泛的市場資源，能更好地將5G和信創IT的先發優勢，應用於行業用戶的數字化轉型當中提供創新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能更好地把握到國策的風口和市場機遇。

透過三大領域相互配合，本集團緊抓國內大循環為主體的重大戰略機遇，務求維持傳統業務穩定發展和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從而構建更廣闊的企業護城河。

報告期後事項

與深圳市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5G技術應用合作合同

於2021年11月18日，鑒於艾伯通信與深圳市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在各自行業領域中有著專業的團隊能力與豐富的資源優勢，為優化和共享資源，雙方本著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相關法律、法規，經友好協商就艾伯通信5G技術在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建設和運營中應用的合作有關事宜，達成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5G技術應用合作合同。

主要合作事項包括：

1. 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及其關聯公司委託艾伯通信作為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全國範圍內建設和運營的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的5G技術應用(包括但不限於5G網絡信號覆蓋、專網技術應用、電競業務新形態與5G技術應用結合等)服務的唯一／獨家合作夥伴，即在雙方合作期限內，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及其關聯公司在全國範圍所建設和運營的全部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內的5G技術應用、維護、升級等服務均由艾伯通信獨家提供；及
2. 艾伯通信接受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委託，為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建設和運營的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安裝5G信號覆蓋設備及系統(該設備及系統所有權歸屬為艾伯通信，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在合作期限內享有使用權)，艾伯通信按照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要求在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安裝5G皮基站發射單元(不同頻段需要安裝不同型號的5G皮基站發射單元)，實現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休閒區(或手遊專區)的5G公網信號覆蓋，實現雲終端的5G專網信號覆蓋，實現5G技術應用服務。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

所得款淨額用途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目前已發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現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各自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為每股1.6港元。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

於2019年2月17日，益明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益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益明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黎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益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認為，獲取大量資金以證明即將及於可預見未來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從財務角度而言屬審慎做法，認購事項將就此提供確實資金，並將通過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加速本公司增長，讓本公司可計劃該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發展，並確保本公司與該等項目的合作夥伴可進行長期戰略合作。認購事項亦反映控股股東黎先生對支持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首個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首個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根據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由於益明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財務安排，訂約方彼此同意將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延至2021年2月26日。

於2021年2月3日，由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益明已完成與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之財務安排，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500,000港元之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75,000,000港元。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2,2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第二階段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第二階段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根據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由於益明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財務安排，訂約方彼此同意將完成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延至2021年12月31日。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及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合共人民幣約2,610萬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該通函所述的I4項目、FSM項目、MS項目及其他項目，以及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及租金開支等。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經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附註1)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未動用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4項目	77.8	48.4	12.3 (附註2)	36.1 (附註3,4)
額外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4.8	9.2	9.2	—
FSM項目	3.4	2.1	2.1	—
其他項目，包括 但不限於MS項目	4.0	2.5	2.5	—
	<u>100.0</u>	<u>62.2</u>	<u>26.1</u>	<u>36.1</u>

附註：

1. 此處金額比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為少，是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只完成了第一階段認購事項，而第二階段認購事項還未完成，以及匯率變動所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計劃分配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比例作出調整。

2.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述，於2021年9月30日應已用完計劃分配金額，但由於益明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財務安排，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日期由原訂的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延遲至2021年2月3日，故影響了用款進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3. 預計將於2022年3月用完。
4.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算，惟受現時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的變動影響。

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1,000,000股普通股。於2021年5月5日(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4.30港元。

於2021年5月13日，全部2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3.6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1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約77,490,000港元及約75,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3,1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約3.61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19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23日及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積極擴張其5G產品及系統業務。進行配售事項乃為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發展計劃(包括5G服務市場)補充長期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措資金的機遇，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各自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現行市況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合共人民幣約3,690萬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

- (i) 約90%或68,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56,800,000元)將用於投資5G產品及系統，例如，購買原材料、研發及市場營銷；及
- (ii) 約10%或7,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300,000元)將用於撥資其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經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預計將於2022年用完，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算，惟受現時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的變動影響。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配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未動用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5G產品及系統	90	56.8	30.6	26.2
撥資其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6.3	6.3	–
	<u>100</u>	<u>63.1</u>	<u>36.9</u>	<u>26.2</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洪木明先生(主席)、何天翔博士及黃國恩博士。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進行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深表謝意！展望將來，我們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期盼大家攜手合作，使本集團更進一步。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本公司守則」	指	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0年 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20年9月15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4,285,50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盈鼎」	指	湖南盈鼎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艾伯通信」	指	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艾伯資訊」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信創科技」	指	深圳市艾伯信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圖集團」	指	偉圖科技、運維網絡及湖南盈鼎之統稱
「偉圖科技」	指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運維網絡」	指	深圳市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